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26

南充市市本级 2018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高坪区江东片区、白塔片区、青松片区等地）青松
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采 购 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青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充市市本级 2018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高坪区江东片区、白塔片区、青松片区等地）青松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26

项目名称：南充市市本级 2018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高坪区江东片区、白塔片区、青松片区等地）青松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58 元/平米（不含房屋装饰装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72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 11 栋 2106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青莲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青莲街道办事处政府街 2 号

联系方式: 0817-331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 11 栋 2106 号

联系方式: 028-63947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老师

电话: 028-63947572

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为 5158 元/平米；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为5158元/平米；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变相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实质性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方式(实质性要求)	公开招标
5	评标办法(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七章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及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1. 进口产品管理(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投标的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p> <p>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1、本项目接受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p>

		<p>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p> <p>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如涉及）</p> <p>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到2019年6月1日。</p> <p>(3) 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	--	--

8	失信行为惩戒 (实质性要求)	<p>1.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禁止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记入诚信档案在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邢老师,联系电话:028-63947572。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5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p> <p>符合性投标文件一式7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6份。</p> <p>用于唱标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p> <p>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1份。</p>

17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 11 栋 2106 号。</p>
18	投标人询问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询问或当面询问等形式。</p> <p>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p>
19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以签收时间为准。</p> <p>联系人:邢老师,联系电话:028-63947572。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 11 栋 2106 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17-3333398。</p> <p>投诉的提起和处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p>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备案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由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分包、转包履约（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25	政策扶持	投标供应商为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属于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的享有优先选择机会（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6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7	备注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补遗或更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本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公告发布，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标的：是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5 投标标的：是指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7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单位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南充市市本级 2018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高坪区江东片区、白塔片区、青松片区等地）青松片区拆迁安置还房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次）。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单位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单位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中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作为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权利，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会以此限制其参加投标。

8.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考察的，如获中标资格，不得以任何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方面的理由要求调整中标价格及其他投标承诺或放弃中标资格，否则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 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符合性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组成。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填写，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3 符合性投标文件。

14.3.1 “符合性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招标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4 电子文档。

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第二章。资格性投标文件和符合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影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电子文档内容可以是文档版也可以是正本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以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符合性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开标一览表、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

表/符合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后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

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指派的专业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标注、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应当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内容和格式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其中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盖公(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28-639475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三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招标人处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询问或当面询问等形式。

3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 质疑和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申请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说明：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所）的（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说明：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投标人非自然人的，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人，我方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也没有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中标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第五章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报价处理。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1、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符合性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符合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除了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3. 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澄清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影印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中标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报价处理。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1、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8. 【格式：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 【格式：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 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①“采购项目要求”项下应对应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的“二、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内容填写。②“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不符合的, 填写“负偏离”。③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没列出的, 视为完全响应。

11.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①“采购项目要求”项下应对应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的“一、采购需求及要求”等内容填写。②“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不符合的, 填写“负偏离”。③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没列出的, 视为完全响应。

12. 【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用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1.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封套的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元/m ²
暂定总面积 (m ²)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本次报价包含：土地地价款、工程建安成本费、资金利息占有费、人防工程费、销售成本费、相关配套费、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费用。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自缴纳。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户型	面积(m ²)	数量(套)	总面积(m ²)	单价	备注
1						
2						
3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本次报价包含：土地地价款、工程建安成本费、资金利息占有费、人防工程费、销售成本费、相关配套费、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费用。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自缴纳。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以上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按照规定完成报名登记。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文件	合格条件
1.	资格声明函	<p>1)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原件。</p> <p>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1) 按照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原件。</p>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4.	财务状况报告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影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述影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p>①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②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p> <p>上述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6.	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	<p>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网上报名表为准，投标供应商不用提供此证明。</p>
7.	法律、行政法规	/

	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暂定级以上资质证书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证明投标人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除明确提供“【影印件】”的外，均应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影印件都应内容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数量及户型要求

采购数量：316 套

采购要求：需按照大小户型穿插的理念进行设计，具体户型和建筑面积如下表：

户型	面积（m ² ）	数量（套）	总面积（m ² ）	备注
一室一厅	50	40	2000	/
二室二厅	80	75	6000	/
三室二厅	105	201	21105	/
合计		316	29105	/

注：1. 成交的建筑面积以南充市高坪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户型面积与上述户型面积有差异的，按上述户型面积就近的确定归类。成交建筑面积与采购人需求面积（50 m²、80 m²、105 m²）就近相比，正负偏差在 3% 以内的按照实际成交面积与中标单价计算采购总价。正偏差超过 3% 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技术要求

(1) 建筑高度≤80 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25%；绿化率≥30%

(2) 层高：≥2.9 米

(3) 建筑结构要求：CL 框架剪力墙结构

(4) 耐火等级：一级

(5) 抗震设防烈度：六级

(6) 建筑等级：一类高层建筑

3、本次采购房源区域要求

根据采购人与老百姓签订的还房安置协议，还房位置位于高坪第五小学周边片区。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拟采购房源设计条件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住房的设计应在面积控制标准范围内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住房对采光、隔音、节能、通风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2) 拟采购房源附属配套设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房屋建筑以框剪结构为主；建设质量符合房屋建筑要求，符合设计抗震规范，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2、技术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 (2) 《建筑施工与安全规范》
-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验收方式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分户验收）

4、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720 日

5、交付条件：水电气三通

6、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证办理时间要求：交付使用后 240 日历天。

7、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工程验收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因不可抗力，包括 6 级及以上地震、洪水（中洪水以上）、8 级及以上大风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后期工程维修交由业主委员会进行处理。

根据工程性质并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合同及保修书中的规定，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并根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执行。

8、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本次报价包含：土地地价款、工程建安成本费、资金利息占有费、人防工程费、销售成本费、相关配套费、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费用。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自缴纳。

9、付款方式

提供现房的中标人资金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照实际交付面积和中标单价计算出总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无现房的中标人资金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根据实际进度进行拨付，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

-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属于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的享有优先选择机会（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的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3.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汇总结果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的主营业务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变相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产品”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指标 (18%)	18 分	<p>1、“采购数量及户型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建设用地总面积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的得 6 分，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未提供以上证书或总面积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技术要求”共 6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得 12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 评审 因素

3	规划设计方案（20%）	20分	<p>根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设计理念；②户型设计的合理性；③小区基础设施配置；④周边生产、生活配套健全程度。以上4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技术评审因素
4	房源区域位置（20%）	20分	<p>房源区域位置距离高坪第五小学半径在500米（含）以内得20分，房源区域位置距离高坪第五小学半径在500米（不含）-1000米（含）以内得15分，房源区域位置距离高坪第五小学半径在1000米（不含）-2000米（含）以内得10分，房源区域位置距离高坪第五小学半径在2000米（不含）以上不得分。</p> <p>注：提供房源地理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10%）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质量承诺；④服务范围；⑤房屋交接。以上5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技术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2%）	2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一个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注：①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鲜）章。②备注中“技术评分”由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独立评分，“共同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评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

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审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户型	面积 (m ²)	数量 (套)	总面积 (m ²)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付时间

二、合同总价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土地地价款、工程建安成本费、资金利息占有费、人防工程费、销售成本费、相关配套费、附属配套设施等所有费用。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自缴纳。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提供现房的中标人资金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30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按照实际交付面积和中标单价计算出总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无现房的中标人资金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30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根据实际进度进行拨付，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发票和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已经履行的证明，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结算付款。

六、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房屋总面积*中标单价=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房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